

清代宜蘭的族群政治與土地制度

文／李信成（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退休教授）

宜蘭北、西、南三面為山所阻，東面海，形勢相對隔絕，自古為噶瑪蘭人生息之所，他們建立數十個村社，彼此互不統屬，於蘭陽溪兩岸低溼、沼澤地和沙丘西側低地河流附近，漁獵、農耕維生，沿山一帶平原為次要生活領域。泰雅族則於山區狩獵、燒墾營生，為獲得鹽、布、鐵器或為獵首而出入平原。

從考古發掘及西班牙、荷蘭人所留文獻，可知噶瑪蘭人與外界維持著貿易。在漢人大舉入墾前，噶瑪蘭人和泰雅人之間適於農耕的地帶未被充分利用，構成兩群人的緩衝地帶，也讓日後漢人有寬廣的拓墾空間。

清設治前各族群勢力

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及荷蘭人先後來到宜蘭，但未能統治噶瑪蘭人。1644年荷蘭人記錄當地約有9,600-10,000人，45個村社。明鄭時期，統治勢力未及於宜蘭。清政府領臺，劃定「番界」限制漢人對近山地區開墾，僻處臺灣東北的宜蘭，從清初迄乾隆年間均屬番界外，嚴禁漢人越界入墾。

十八世紀後半，臺灣西部平原開墾殆盡，乾隆年間漢人數次侵墾宜蘭，均失敗。嘉慶元年（1796年），吳沙率漢人移民，以分地合墾，墾成各自管耕的「結首制」武裝拓墾集團，大舉入墾，



▲噶瑪蘭廳地全圖。紅線外側為生番界。（資料來源：《噶瑪蘭廳志》，1852年）

噶瑪蘭人起初還能相抗，終屈服於漢人。吳沙係越界私墾，吳沙及其後人多次向清廷請墾宜蘭，均未獲准。推測林爽文事件時，吳沙曾協助官府堵截，故官府並未將之驅逐。

之後，漢人愈聚愈眾，嘉慶9年（1804年）來自臺灣中部的巴則海（Pazeh）等平埔族前來爭地，而漳、泉、粵三籍漢人在無政府狀態下，除恃強侵占噶瑪蘭土地，爆發多次分類械鬥，最終蘭陽溪北盡為漳人所奪，並奪取中部平埔族越溪開墾的羅東，泉人從溪洲墾至大湖，粵人則開冬瓜山。嘉慶年間海盜二度企圖占奪宜蘭，先是嘉慶11年（1806年）蔡牽來犯，經當地頭人率眾擊退，並縛賊目獻給官府；翌年朱瀆大舉來犯，臺灣知府楊廷理與南澳鎮總兵王得祿水、陸兩路赴援，大敗之。

納入版圖與設置蘭廳

早在乾隆54年（1789年），楊廷理及前淡水同知徐夢麟呈請將宜蘭納入版圖，其後楊廷理等官員及吳沙等人多次奏請，均未獲准。然而，海盜的威脅，促使清廷認真考慮將噶瑪蘭納入版圖。清仁宗於嘉慶14年（1809年）諭「著該督撫等熟籌定議，應如何設官經理、安立廳縣，或用文職，或駐武營，隨宜斟酌，期於經久盡善為要」。閩浙總督方維甸乃於嘉慶15年（1810年）上奏，請將噶瑪蘭收入版圖，並委派楊廷理赴宜蘭履勘，楊廷理戮力規劃出創始章程。經層層機關審訂終於定案，嘉慶17年（1812年）正式成立噶瑪蘭廳。楊廷理開蘭事功，迄今仍為宜蘭人感懷，供奉其雕像於宜蘭昭應宮。

噶瑪蘭廳的創始規劃有四項獨到設計：一、通判兼管「理番」，涉及民番事務得以就近處理，不用會同理番同知辦理。二、裁撤業戶由眾佃報陞，按清代臺灣土地開發採墾戶制：有力人士向官府申請開墾執照成為墾戶（業戶、地主），再招佃戶開墾，其後佃戶按年向墾戶繳交大租，即世代坐收地租。楊廷理明瞭此租佃制度不合理，力裁業戶，將大租轉為政府稅收，稱為「餘租」，使噶瑪蘭廳增加了地方稅收。三、強力

均分荒埔予以漳、泉、粵三籍漢人，以避免絕對多數的漳州人恃強凌弱。四、為噶瑪蘭族劃設類似原住民保留地的加留餘埔、沙埔，預先慮及其未來生計。

這些設計立意良善，旨在藉由土地租稅制度合理化的同時，抑制族群衝突，並保護處弱勢的噶瑪蘭族，以利統治。土地制度與族群政治是交織在一起的，以下分漢人與原住民族群討論。

土地分配與漢族治理

嘉慶15年（1810年），宜蘭地區漢人約43,000人，噶瑪蘭人僅有4,550餘人，可見漢人是設官治理後主要統治對象，如何防範漢人族群械鬥乃至民變，是最主要考量；尤其宜蘭形勢隔絕，一旦有事，難以迅速調兵馳援。裁撤業戶，除能使土地制度公平，增加政府稅收，還能抑制漳籍寡頭墾戶，恃強滋事。而佃戶獲得土地所有權，不須繳交大租給墾戶，乃能支持政府的統治，致力於開墾。

噶瑪蘭廳設立後，對於蘭陽溪以北漢人已占土地無論已墾、未墾，一律就地合法，派員丈量並給發佃戶「易知丈單」。此舉犧牲了噶瑪蘭人，但使漢人安於現狀。規定漢人已墾田園，按每甲徵租田6石、園4石的「餘租」內分徵正供、耗羨；已占未墾荒埔，限兩年開透，報官勘丈徵租。



▲噶瑪蘭廳給發佃戶未墾荒埔的易知丈單。（資料來源：《宜蘭古文書》第四輯，1996年）

蘭陽溪以南土地，除噶瑪蘭族各社土地及政府劃設的「保留地」，均視為荒埔，由官府丈量後分給漳、泉、粵三籍人民，給發「荒埔丈單」，限三年墾成、徵租。分配時刻意壓抑人數最眾的漳州人，僅分給土地總數的37.9%，足見楊廷理透過土地分配重新界定漢人各族群勢力，以達統治目的。

原民治理與加留餘埔

宜蘭設治後仍將山區視為化外，並無施予統治的企圖；於近山地帶劃設「番界」，再於沿線設立隘寮、堆築土牛，以防範「生番」竄出，也不許人民越界，此政策延續到牡丹社事件後才改變。

至於中部平埔族，設治前夕，漳州人藉械鬥奪其土地，並假手官府處死其首領潘賢文及茅格，處於無土地、無首領的困境；設治後，被視為「流番」，未被分配到土地，被排除在官治之外，他們遂在宜蘭偏僻貧瘠山腳營生。

設治後，噶瑪蘭人由官府先於東勢（蘭陽溪南）、西勢（蘭陽溪北）各舉充一名通事，其後於各社舉充土目，噶瑪蘭人村社也在此制度下被固定下來，成為東勢十六社、西勢二十社。官府對各社社地及自耕地均予以保留，免徵稅，並劃設「保留地」。因蘭陽溪北的土地大多被漢人占據，故於沿海劃設長約30里、寬1-2里的沙埔為「加留沙埔」，分配給二十社。蘭

陽溪南荒地較多，先劃定各社社址及自耕田園，再於外圍劃給1-2里的「加留餘埔」。

然而，實施之際即有漢人侵占保留地，官府遂於嘉慶17年（1812年）全面將餘埔招來漢佃耕種，並設佃首經理收租。於是「保留地」，成了噶瑪蘭人只能收租，無法使用的土地，租金的發放則不斷被監放的官員、佃首侵吞剋扣。而原本規定各社地「只准社番自行耕種，不許漢人墾耕」的自耕田園，卻以加留餘埔的名義，漸為漢人買去，如光緒11年（1885年）阿返阿邊立永耕字將自耕地賣給漢人，漢人得以向官府申請開墾執照。

噶瑪蘭人因土地逐漸被漢人巧取豪奪，生活日漸困頓，1830年代開始遷徙流離於叭哩沙、頭城北部海岸及蘇澳灣等山邊、海角，部分族人則遠徙花蓮。所幸，花蓮後裔得以延續噶瑪蘭族的傳統文化。☞



▲ 1885年，吧荖鬱社土目阿返阿邊立永耕字，將位於歪仔歪社的自有耕地賣給漢人簡協昌（左圖）；1886年，簡士芳將買來的歪仔歪社土地向政府申請加留餘埔開墾執照（右圖）。（資料來源：《宜蘭古文書》第六輯，2004年）